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曹省梧

電話：04-37061164

電子信箱：e-215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934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調整後112、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，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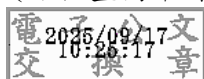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4年9月12日溪高教字第114020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文到1週內，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；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kl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/course.asp>）將含本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聯絡人陳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4-8826436分機1214；電子信箱：hhsh108@mail.hhsh.chc.edu.tw）。
- 三、貴校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將由課程計畫平臺產出課程代碼，請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，並已更新完成，以確保未來提交資料至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之正確性。



四、請確依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及實施課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



裝

訂

線